

盘锦市司法局

盘司〔2022〕20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行为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执法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企业发展能力，杜绝随意检查、重复检查、行政处罚不规范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就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控制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严格执行《辽宁省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办法》，近期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严格执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管理制度。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含依法授权、委托的组织）年度内对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的行政执法

检查，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特殊领域外，都应编制年度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呈报同级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开。未经政府批准和公开的，行政执法机关一律不得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备案制度。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特殊领域的执法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年初都要各自制定检查计划，建立完善实施检查的批准、登记、出示、检查记录和检查结果书面报告等制度，在年初将检查计划制定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在年底将检查计划实施情况报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各级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規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依规进行，并在检查结束后 30 日内向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三）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过程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检查中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确保执法行为于法有据、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在企业或市场上抽检企业产品，企业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要充分保障企业申请复检的权利。实施执法检查时，禁止以

权谋私，禁止干扰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禁止乱收费等行为。严查对企业“吃拿卡要”，严禁以各种形式让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提供服务等增加企业额外负担的行为。

（四）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明确检查事项，规范检查内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特殊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事项一律列入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清单中的抽查事项，一律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降低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

（五）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开展执法检查工作中，将精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认真阐释说明本次执法检查的目的、内容、方法，避免造成误解，与数据监测等相混淆。将普法从静态变成动态，把法律由“纸上的法”变成“现实中的法”。在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主动送法到企业，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帮助企业更好地理解法律规定，减少执法中的冲突和对立。

二、加强督导检查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执法责任制，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部门要具体负责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日常督导，选择不同所有制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选聘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作为行政执法社会督查员，通过定期走访、组织评议等方式，听取对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的意见和建议。对违反规定擅自开展检查以及在检查中侵犯企业权益的，要按照《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辽宁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工作要求

请各地区、各部门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全面梳理 2022 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行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重点把握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2022 年度市（省）直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是否按照计划时间、方式全部开展，延期开展、未开展的原因以及下步工作安排。（佐证材料：检查工作台账）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特殊领域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制定、执行情况。是否制定检查计划，是否按照计划时间、方式全部开展，延期开展、未开展的原因以及下步工作安排。（佐证材料：检查计划、检查工作台账）

（三）各级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制定、执行情况。是否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是否完成专项执法检查以及备案情况。（佐证材料：检查

计划、检查工作台账、检查报告、备案报告)

(四)开展行政处罚情况。是否规范调查取证行为,是否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是否落实法制审核制度,是否执行罚缴分离制度。(佐证材料:行政处罚案件台账)

请各地区、各部门将自查整改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于7月7日11点前报送市司法局。

联系人:史志远

联系电话:18042774777

电子邮箱:pjssfjbgs@126.com

